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829號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陳品菖

被　　告　王宥崴（原名：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5年度司促字第4763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民國（下同）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萬1,985元，及其中6,769元自11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萬1,985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就其主張受讓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租用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欠款之事實，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服務申請書、約定條款及帳單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67至95頁），經核形式上相符。被告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雖提及未申請該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但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供親筆

簽名等字跡，以資與上開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之簽名等字跡核對，當難認所辯有理由，是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